



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

知识产权律师实务与 法律服务技能

ZHISHICHANQUAN LVSHISHIWU YU FALYFUWU JINENG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 编
马东晓 李德成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

知识产权律师实务与 法律服务技能

ZHISHICHANQUAN LVSHISHIWU YU FALVFUWU JINENG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 编
马东晓 李德勇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律师实务与法律服务技能 / 马东晓, 李德成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118 - 1218 - 6

I. ①知… II. ①马…②李… III. ①知识产权法—
律师业务—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②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1881 号

知识产权律师实务与法律服务技能
马东晓 李德成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40.5
字数 830 千
版本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218 - 6

定价: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律师为什么写文章

借这个题目,借这个机会,与亲爱的同行们说说心里话!

律师,为什么要写文章?

不写不行吗,会死人吗?

我不知道别人不写会不会死,但我知道我不写会死,而且这个结果是肯定的,因为我确信写与不写都会死。在我知识的记忆中,有过因为写文章而死的,好像还没有因为不写文章而死的,所以律师不论是理性的左脸还是经验的右脸,都会理所当然地得出结论说,律师写文章的弊大于利。很多律师不写文章,甚至连法律文书都不写。不写文章的律师,是因为怕死吗?好像不是,最起码不全是。于是,我觉得律师不写文章,与理性和经验无关,但是我并不觉得不写文章的律师与理性和经验无关。所以,不写文章的律师没有理性、没有经验,这个观点是错的,最起码说是不正确的!

当有人把这个观点稍微变一下说:不写文章的律师显得没有理性没有经验!理性和经验告诉我们,要证明或反驳这个说法是有问题的,很难!然而,却是有意义的,因为,在正常的情况下,律师不愿意认为自己没有理性、没有经验!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律师不写文章也是弊大于利的。

律师,是写文章好呢,还是不写文章好呢?

这是个问题!

我个人认为律师还是写文章好。既不是因为理性,也不是因为经验,而是因为我喜欢。就是因为我喜欢写,所以我才幸福。就是我幸福,所以我认为写文章好!

律师为什么写文章?对我来说,是因为要做自己喜欢的事。一个人如果一生中所做的都是自己不喜欢的事情,我想很难幸福,即便是所有的人都认为很成功也不会幸福!作为律师,我们无法做到绝对不做自己不想做的事,但是,我们却可以少做自己不想做的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有充分的自由的。当您的律师生涯,都是在努力地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您就是成功的,因为您是幸福的!所以,当您还有兴趣去写文章时候就要珍惜,因为这个兴趣并不是永远都有,因为这个兴趣不是所有律师都有,因为这个兴趣并不是想有就有,更重要的是因为这个兴趣只有珍惜才“可以有”!

律师,为什么写文章?在我看来,是为了自己的幸福,为了自己更幸福!这个理由,还不够充分吗?!

我作为律师的体会是,写文章的兴趣仅仅是开始,要在兴趣中获得乐趣,才是喜欢。在写文章中获得乐趣的原因千奇百怪。说实在的,我是因为受到了要证明自己的动因趋使,结果有幸证明了自己,并且获得了乐趣。十年前,我对互联网法律产生兴趣后开始写文章的,受邀请参与写一本教材。主编介绍我时说:李德成律师。其后,一位我所敬重的教授就问我在哪所高校任教。我回答说:您的问题带有职业歧视,律师为什么必须要在高校任教才有资格被邀请呢?坦白地讲,这件事对我触动较大。到现在为止,我还在感激这位教授对我的影响。我写文章是因为我有兴趣,我写了文章被认可获得了乐趣,我经常做我喜欢的事情,为了我更幸福,所以作为律师我要经常写文章!

律师为了什么写文章呢?

五年前,我第一次出访以色列的时候,我敬重的一个前辈问我:德成,你写这么多文章为什么?我还记得,我当时不假思索的回答是:写文章是学习的一种方法。直到现在我还是这么认为的。但是,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却没有停止过,所以律师为了什么写文章,对我来讲依然还是一个问题。我在想,当一个律师面对一个问题时,首先要问自己搞明白了吗?如果回答搞明白了,那么就要求自己写出来看看。当文章写出来,还要问自己:自己和别人都能看明白吗?如果回答能看明白,那就要求自己读起来听听。当写出来的文章被引用、被讨论时,要问自己:对自己对别人有用吗?如果回答有用,那就要自己用起来试试。于是,我发现这是有意义的事情。从“写”到“读”再到“用”,这是从“知识”到“经验”再到“能力”的过程。这不仅是学习的方法,也是能力提高的方法。我作为律师恰恰需要这个,于是我的喜欢又加深了一步,因为,这回答了我作为律师为了什么写文章的问题!

律师要能够并善于解决问题,我的职业经历告诉我写文章对这个问题有帮助。

律师要写什么样的文章呢?

说实话,我不知道!

可是,我觉得要是想写什么样的文章就写什么样的文章,是件快乐的事。作为律师,我有深刻的体验,也感觉到了优势。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有用则留,无用则弃!我现在写的文章,越来越短;这样对不对,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我是在努力地做我喜欢的事!

律师写文章与做律师有什么关系呢?

我说不清楚,但是我肯定有关系。请允许我分享我的这样一个感觉!我把工作与生活的东西,分为四类:(1)重要紧急的;(2)重要而不紧急;(3)紧急而不重要的;(4)不重要也不紧急的。第1类和第4类一般都能分得清。而第2类和第3类分不清。相当多的人,一生中都是在做紧急而不重要的事情,比所有的人都忙,到头来发现重要的事情没做,即使没有恨,后悔自是难免的。作为律师我把写文章比作是重要而不紧急的事。如果定位到重要而不紧急的事情,我就会从容些,因为提前

准备着,也许会有点储备!

律师写的文章与律师的成就有什么关系呢?

有一年我在夏威夷参加全美律师大会,真正体会到什么叫休闲的会议。漫步在夕阳下的夏威夷海滩,太美了!远处的浪花和沙滩上的脚印,给了我灵感!律师执业的成就与辉煌,就像远处的浪花和沙滩上的脚印一样美丽而深刻,又一个浪送来一切都已过去,但是美却留下了,成为最久远而美丽的印记。在我看来,律师写得好文章,就是那印记,我期盼更多的律师留下更美更久远的印记!

我作为律师,甘苦自知,但有充分自由少做不想做的事情!

我作为律师,身不由己,但有足够的空间多做重要而不紧急的事情!

我作为律师,追求幸福,当想写文章时就写自己喜欢的文章,当一切过去时,那个美丽的印记却留了下来!

代前言,与各位同行共勉!

李德成

2010年9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版权类

3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及相关问题	赵建军	屈小春
8	从音乐著作权侵权看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现状		施建华
13	域外影视作品国内网络传播权维权中的法律问题		朱 兵
19	影视公司在剧本版权许可与委托创作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及解决方案		王 军
24	卡拉 OK 版权收费法律分析	韦 国	丁 敏
29	叶佳修与东莞卡拉 OK 歌厅著作权侵权纠纷系列案	刘孟斌	宁崇怡
36	卡拉 OK 经营者侵犯版权的行为性质及责任形式	刘孟斌	宁崇怡
42	著作权法中“电影作品”相关概念的重新厘定	翁才林	仇 昊
52	从“赛龙舟”图片侵权案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刘进然
54	动漫企业应关注的知识产权风险		刘进然
57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纠纷法律问题探析		闫圣华
63	必须到北京才能起诉搜狐、新浪吗 ——再议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管辖	张宏雷	周梅芳
69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张美萍
73	我国内地与香港地区关于版权平行进口问题的立法比较		韩启梅
79	计算机字体和字库的权利用尽	黄辉明	姜艳艳
83	我国网络著作权法律保护之缺陷及其完善	朱 琦	李春华
101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及利益均衡		孔 嘉
112	经公证网络证据的审查原则		李道峰
115	网络著作权侵权司法实务的新发展	汪 涌	史学清

第二章 商标类

131	知名品牌企业与商铺经营管理企业之间的商标侵权纠纷困局	彭文胜
135	谁的“武林” ——电视媒体的知识产权运作	尹伟
139	网上商标侵权的预防与法律保护	姜晓亮
144	商标相同或近似与否,是属于合法性审查还是合理性审查 ——由商标法修改稿引发的思考	陈奇 李燕升
147	“微尘”公益品牌的法律保护和商业化运作	高金军 杨涛
154	商品外形立体商标司法“核准”第一案 ——ZIPPO 立体商标案的思考	夏志泽
163	以显著性为核心的商标反淡化问题探析	马翔
173	驰名商标的行政认定和司法认定	赵瑞君
178	商标权出资入股的法律风险防范	贾国栋
182	未注册商标法律保护制度之国际比较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牟磊
188	刑事案件中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溯及力	崔军
191	论商标权的性质	晏辉
196	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存在的问题分析	刘汉青
201	诚信原则在解决商号与商标冲突中的具体应用	马立云
206	从“VOGUE”侵权案看描述性商标的正当使用	董秀生
210	涉外定牌加工中商标侵权认定的争议与分析 ——以上海、浙江法院生效判决为例	胡维朗

第三章 商业秘密类

221	律师办理商业秘密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282	我国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起诉方式的弊端及其完善建议	邓尧
289	注册会计师公开企业商业秘密的侵权责任	李雪宇
296	论商业秘密的保护	张绪强
301	商业秘密保护三大新视角	温旭 付丽莎

307	力拓公司胡士泰等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的法律分析	斯伟江
-----	------------------------	-----

第四章 专利类

315	专利权无效宣告若干问题探析	李雪宇
319	专利代理人的法律地位与立法建议	吴元明
335	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应当取消	王向东
339	试论专利律师的职业规划	杨敏锋
350	关于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相关程序弊端问题的探讨	于华忠
354	中药专利保护合理性分析	李和植
358	专利申请中的律师业务	潘元元
362	“设计要点法”在外观设计保护中的适用 ——对专利案件审查精确化趋势的思考	毛依星 毛禾枫
372	专利保护不足之“亡羊补牢” ——简述企业商业(技术)秘密保护	黄 妙
378	专利联盟和律师创新业务的法律思考	何 俊
387	论专利权的滥用与限制	蒋 玉
392	职务发明奖酬如何支付 ——评翁立克诉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 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设计人报酬纠纷案	马东晓
401	“结构相同”不能取代“作用相同”	任虎成
405	非注册式外观设计 ——进入欧洲市场不能不知道的制度	曾旻辉

第五章 综合类

415	老字号的法律保护	金志学
421	律师知识产权业务创新操作实务与指引	林 文
434	商品化权的基本问题研究	刘世杰
464	网上交易中账号和密码被盗的关系和责任	王 平

468	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问题探讨	胡朝阳
47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律师业的影响及律师的风险防范作用	孙玉春 张 亮
478	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必然性	刘雯婷
482	对律师知识产权服务新局面开创之探析	洪素恒
487	中国—东盟博览会知识产权管理探析	凌 斌
492	中小企业创业板融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探析	凌 斌 张 莎
497	“知名商品”的法律认定 ——以“毕加索”书写工具仿冒纠纷案为视角	朱妙春 王小兵
502	应用高级 SWOT 分析法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以日中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典型案列为实证	郭晓鸣
536	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事权利探析	李 慧
54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郑 峰 崔艳峰
556	我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现状分析	王永红 吴婧倩 林 勇
566	律师代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实务	刘进然
569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实务探讨	刘进然
572	知识产权出资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胡 明 徐 滨
585	商号与域名的权利冲突及解决方法之初探	马先年
589	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之域外证据	王 隽
593	知识产权资本化及其律师实务概述	徐 滨
600	反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发展趋势	张 利
603	地理标志对我国地方传统食品的保护路径 ——兼论相关的法律问题	唐济民
614	边缘化的知识产权律师 ——以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为视角	陈建南
626	网络游戏的知识产权策略分析	黄 玲
634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受理与管辖	吴鹏彬

第一章

版权类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及相关问题

赵建军 屈小春*

[摘要]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对电影产业在宏观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中国的电影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伴随着电影市场的兴旺和繁荣,电影作品著作权纠纷也日渐增多。本文针对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以及电影作品作者与原作者之间的关系这两个问题的立法现状,通过分析我国法律、《伯尔尼公约》以及其他国家通行的做法,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关键词] 电影作品 著作权 制片人 原作品 演绎作品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 Council' encouraging macroeconomic policy on the film industry, China's film industry has developed rapidly in recent years. Along with the boom and prosperity of the film market, more and more copyright issues on cinematographic works have been arising.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ims at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cinematographic work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riginal author and the author of cinematographic works. Through analyzing the Chinese law,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e common practice in other countrie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proposals to solve the problem.

Key words: The cinematographic works, the copyright, the producer, the original works, the deductive work

国务院继2009年7月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之后,2010年1月再次具体针对电影行业发布《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中国电影产业发展在宏观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与政府政策相对应的是中国电影产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伴随着电影市场的兴旺和繁荣,因电影作品著作权问题而产生的纠纷和诉讼也日渐增多。本文仅就电影作品著作权纠纷中的著作权归属及相关问题进行初步的探析。

* 北京祥伦律师事务所。

一、电影作品的含义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的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根据以上规定,电影作品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1)作品;
- (2)摄制在一定介质上;
- (3)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
- (4)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

以上四个条件中,满足“作品”的条件是电影作品的实质要件,即必须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智力成果三个特征;而“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是电影作品区别于其他作品的特点。

二、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一)我国法律对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规定

我国《著作权法》第15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根据该条规定,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 (2)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 (3)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该规定的理论基础在于,与一般作品相比,电影作品的创作过程是一个更加复杂、系统的智力劳动过程,在电影作品的创作过程中,不仅需要大量的投资,而且需要众多的参与创作者,如编剧、导演、摄影、演员、美工、摄影、录音、服装制作、作词者、作曲者等合作作者,他们的创造性劳动不可分割地融入同一表现形式,方能形成完整的电影作品。此外,电影作品的市场风险也明显高于一般的作品。对于电影作品这种特殊类型的合作作品,我国法律采取的是法定分享转让制,明确规定其整体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而编剧、导演、作词、作曲等作者保留其署名权;对于电影作品中可单独使用的作品,则实行双层著作权。

(二)制片者的含义

我国《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均未对电影作品的“制片者”给出明确的定义,电影行业的署名方式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在电影作品中,常见的署名方式有制片人、出品单位、出品人、制片主任、监制、摄制等,而且除出品单位外,其余署

名多以个人的方式出现,尚没有与著作权法中的“制片者”相对应的署名方式。这种署名混乱的现状使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认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混乱,实践中的确出现过一些制片人 or 制片主任主张电影作品著作权的情况。

从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本意看,将电影作品的整体著作权规定为制片者所有,是因为“制片者”是能够对整个电影作品的创作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根据我国电影行业的现状,该主体不仅应当是电影作品的投资者,还应当具备电影作品的制作资质,实质性参与电影作品的整个摄制过程,并对电影作品的市场收益承担风险。显然,仅仅在电影作品的制作过程中承担一定职务的“制片人”、“出品人”、“制片主任”等自然人难以承担此任。

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电影管理条例》第 15 条规定:“电影制片单位对其摄制的电影片、依法享有著作权。”该规定是对《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适当补充。根据该规定,电影制片单位对其摄制的电影享有著作权,因而,制片单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制片者”。

因此,确定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不能简单地根据电影作品中的“制片人”、“制片主任”、“出品人”等署名信息进行推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将在电影作品上署名的制作单位确定为其著作权人。但是,由于我国对电影作品的制作实行许可制度,以及在电影作品的制作过程中合作方之间可能会以协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因此,电影作品的著作权还会出现更加复杂的情况。

(三)《伯尔尼公约》的规定

《伯尔尼公约》第 2 条规定了受保护的作品,在第 2 条第 1 款中给出了“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定义,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规定为“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内容之一,同时在公约第 14 条对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作了规定。公约第 14 条之二第 2 款 a 项规定:“电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依照被请求保护国的法律确定。”接着在 b 项规定了“合法化推定”原则:“在本联盟成员国,已参与电影作品的制作而依法成为著作权人之一的作者,如果已承诺参与上述制作,在没有相反或特别的约定的情况下,不得反对复制、发行、公开表演、公开有线传播、播放或以其他方式公开传播该作品,也不得反对为该作品配制字幕或配音。”这一“合法化推定”原则仅适用于艺术创作者被确认为电影著作权人的国家,在这些国家,艺术创作者的个人著作权行使必须受到限制,其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电影作品整体著作权的行使。尽管《伯尔尼公约》中该原则适用的范围有限,但该原则与许多国家著作权法中对电影作品整体著作权与个别著作权行使的原则基本是一致的。

(四)其他国家对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规定

由于电影作品具有参与创作主体众多、投资及风险巨大等特点,各国著作权法都对其权属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通过协调电影作品的众多参与创作者与制片者之

间的关系,以期达到明晰权属、定分止争的作用。目前各国著作权法对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规定主要存在两种做法:英美法系国家,通常是将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直接授予制片人;而大陆法系国家通常规定,参与创作的自然人具有作者身份,制片人对电影作品的权利是从电影作品的作者转让而来的。尽管存在以上区别,但就制片人最终实质上行使整部电影的著作权这一点而言,在各国基本上都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我国著作权法中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规定与《伯尔尼公约》的原则基本一致,也与世界上各国通行的原则基本一致。但是,由于我国著作权法对“制片者”的规定过于概括,尽管《电影管理条例》对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其效力较低,同时电影行业对署名方式也没有规定统一的标准,因此,实践中我国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认定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该问题的最终解决,既需要立法机关在法律的层面明确“制片者”的含义,也需要电影行业制定统一的署名标准,以明晰权属,更好地维护相关当事人的权益。

三、电影作品与原作品之间的关系

(一) 电影作品相对于原作品的性质

电影作品创作的规律是,首先需要将原作品如小说、戏剧、纪实文学作品等进行改编,形成电影剧本,然后根据剧本拍摄成电影。因此,电影作品通常属于由原作品演绎而来的演绎作品。

(二) 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评析

我国《著作权法》第12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根据该条的规定,演绎作品中包含了双重著作权,对演绎作品著作权的行使受到原作品作者的著作权和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双重限制。

然而,我国《著作权法》中专门规定电影作品著作权的第15条却只规定了制片者和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之间的关系,没有对原作品的作者与电影作品的作者之间的关系进行规定。因此,有观点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是否并不把视听作品作为演绎作品对待,而是完全当做一种原创作品因而有完整且独立的著作权?更有观点认为:视听作品的整体著作权不受限制地完全归属于制片者,而不再受已有作品著作权的制约。无论制片者以何种手段利用视听作品,都不需要经过已有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即使已有作品著作权人并未在合同中许可制片者以放映以外的其他方式使用视听作品。^[1]实践中的确出现了不少原作品作者权利被忽视的现象。

[1] 陈锦川:“视听作品及其保护(三)”,载 <http://www.zltr.com/zltl/viewinfo.asp?ID=613>, 2010年3月15日访问。

笔者认为,虽然《著作权法》第15条仅仅对制片者与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调整,没有将原作品作者规定为电影作品的作者之一,但不能据此否认电影作品作为演绎作品的性质,也不应否认原作品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许可改编权等权益。否则,容易鼓励一种搭原有作品“便车”的投机心理,漠视原作品作者依法对其作品享有的改编权,这种做法对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是极不公平的,也违背了《著作权法》第1条所规定的“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的立法宗旨。因此,尽管《著作权法》第15条的规定存在缺憾,但不应对其作过于机械的理解。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虽然原作品作者未被规定为电影作品的法定的作者之一,不能依法在电影作品中享有署名权,但其对原作品的改编权并未丧失,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仍需取得原作品作者的许可改编权,方能对原作品进行改编并摄制为电影。

(三)《伯尔尼公约》对电影作品及原作品之间关系的规定

《伯尔尼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进行下列使用的专有权:

- (1)对该作品进行电影改编或复制,以及发行经这样改编或复制成的作品;
- (2)公开表演和公开有限传播经这样改编或复制成的作品。

紧接着在第2款规定:由文学或艺术作品派生的电影作品,如果改编成其他艺术形式,除需要经电影作品的作者授权外,还需要经原作者授权。

从以上规定可见,《伯尔尼公约》将在原作品基础上创作形成的电影作品视为演绎作品。公约在第14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原作品作者享有授权对其作品进行电影改编、复制以及发行的专有权。公约在第14条第2款又特别指出,对由原作品演绎来的电影作品进行改编,必须同时经电影作品作者和原作品作者的授权。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电影作品作为一种演绎作品,其著作权的行使应当尊重原作品作者的权利。中国是《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其著作权保护理应与公约所确定的原则相一致。笔者建议立法机关通过完善法律规定,对电影作品的性质以及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进行明确的规定,以保护原作者的著作权,鼓励文学艺术的繁荣和创新。